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4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恩彤企業有限公司、劉于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債務人恩彤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